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人员就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为真实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年度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，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8,609.78万元，转销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30,546.49万元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监事签字：

_____、	_____、	_____
陈明勇	汪农生	解硕荣
_____、	_____、	_____
张忠义	王习庆	魏安祥

邹贤季		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